

ICS 65.020

B 66

TT

团体标准

T/HDZHL001—2025

儋州市海南黄花梨树林木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试行）

2025-09-07 发布

2025-09-07实施

儋州市黄花梨协会发布

儋州市海南黄花梨树林木管理公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海南黄花梨树种养交易过程的养护管理行为，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海南黄花梨树养护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林木管理，是指林木管理公司和海南黄花梨树所有权人按照海南黄花梨树委托管护协议的约定，对海南黄花梨树进行养护、管理等活动，维护管理区域内的相关秩序，直至海南黄花梨树成材。

第三条 海南黄花梨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依据海南黄花梨树种养交易物业管理规范对本市内的林木物业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林木管理区域根据认购树木所处的种植区域划定，一个林木管理区域只能由一个林木管理公司进行管护服务。

第五条 海南黄花梨树的所有权人为业主，一个林木管理区域内业主依法可以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林木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代表全体业主决定选聘或者续聘林木管理公司；

（二）及时了解业主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林木管理

公司；

（三）督促业主遵守管理规约，协调处理林木管理活动中的相关问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业主委员会一般由五至十五人的单数委员组成，选举产生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秘书长一名的三人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会议、联络成员、日常工作讨论与安排等。

第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利用职务之便要求林木管理公司减免管护费；

（二）违反管护协议拒不交纳服务费用；

（三）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林木管理无关的活动；

（四）其他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经业主委员会会议决定可中止其委员职务。

第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委员职务自行终止：

（一）因产权转让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二）因疾病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三) 任职期间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林木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管护协议的约定，为业主提供服务。业主应当按照管护协议的约定，按时交纳管护费；产权转移时，业主应当与林木管理企业结清管护费。

第十条 从事海南黄花梨树管护的林木管理公司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 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具有一定规模且权属清晰的海南黄花梨树，并具有三年以上的海南黄花梨树管护成功经验；

(三) 至少需有两名林业专业技术人员；

(四) 应该具有完善的林地抚育、维护、预防自然灾害、处理病虫害等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档案管理制度、养护及安全管理、安全防范制度等。

第十一条 林木管理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 接受业主委托进行林木管护并收取管护费；

(二) 拥有在林木管理区域内按布局套种其他农产品和动物养殖的权利；

(三) 负责管护海南黄花梨树木的正常生长；

- (四) 负责做好海南黄花梨树的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
- (五) 通过网络等渠道向业主提供林木生长及其他相关信息；
- (六) 协助业主办理林木权属登记或变更登记、林木采伐手续；
- (七) 承诺经营15年以上；
- (八) 为业主的海南黄花梨树购买盗抢险；
-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海南黄花梨树管护费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合理、公开以及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由业主和林木管理公司在管护协议中约定。

第十三条 业主违反管护协议的约定，逾期一年不交纳管护费的，则林木管理公司有权对该业主的海南黄花梨树放弃管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业主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林木管理公司须建立海南黄花梨树管护费账户专户管理机制，并接受交易平台的监督。

第十五条 林木管理公司须建立海南黄花梨树管护赔偿机制，若因林木管理公司自身管护不善导致海南黄花梨树林木严重损坏或灭失的，林木管理公司需在一个月以内以相同数量的树龄相同、品相相近的海南黄花梨树向业主进行赔付补偿，或者依据海南黄花梨树市场行情由林木管理公司与海南黄花梨树林

木所有权人协商进行赔偿。

第十六条 若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海南黄花梨树林木毁坏的，林木管理公司可免除赔付责任，但有义务协助业主办理海南黄花梨树财产保险理赔事宜。

第十七条 在林木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并禁止下列行为：

- （一）破坏或者擅自改变管理区域的整体布局；
- （二）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 （三）损坏或者擅自占用、改建共用道路、场地等；
- （四）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
- （五）擅自放养、圈养鸡、鸭、鸽子等家禽或其他动物，擅自种植蔬菜、植物等。
- （六）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林木管理公司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护义务的，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如未成立业主委员会，则直接告知业主，并向交易平台备案。林木管理公司退出时，应当向业主委员会或业主移交其合法占有的下列资料和财物，并配合新的林木管理公司做好交接工作：

- （一）管护服务用房；
- （二）管护服务期间改造、维修、保养形成的有关技术资料；
- （三）管护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

（四）其他应当移交的财物、资料。

第十九条 交易平台有权深入现场检查林木养护情况，并就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若三个月内仍整改不到位的，交易平台有权采取冻结管护费、扣减管护费或者暂停其参与认购认养交易权限等措施对林业管理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其整改到位。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制定和修改须报相关管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并实施。本办法的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为准。